

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

评审意见书

鞍自然资辽地院（方案）审字[2026]001号

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申报单位：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夏玉东

单位联系人：夏玉东

申报日期：2025年12月

编制单位：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王皎月

方案主编人：刘永胜

编制完成日期：2025年12月

审查单位：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评审专家：金敏 姜鹏 崔权超 司明 张一

预审日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6日

复审日期：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1月22日

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开采方案评审意见书

为办理扩大开采区域、提高生产规模，将开采矿种名称规范为玻璃用白云岩，满足矿业权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进一步优化开采方案内容，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了《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5年第27号）和《关于加强矿产资源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3〕1号）、《关于加强矿业权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辽自然资规〔2026〕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辽宁省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业内相关专家对《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经对《方案》预审、复审，最终形成如下意见。

一、方案基本情况

1. 矿区地理位置

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位于岫岩县西北方向直距35km处，西至偏岭镇12km，行政区划隶属于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管辖。矿区至偏岭镇有柏油路相通，鞍山～岫岩公路经由偏岭镇，距G16丹锡高速偏岭收费站13公里，交通十分便利。

2. 证据信息

矿山于2003年10月取得采矿权，原名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郭家堡村石米厂，2014年4月更名为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现采矿许可证由鞍山市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6月10日颁发。

采矿许可证编号：C2103002010067120069740

采矿权人：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镇包家堡村

矿山名称：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大理岩

开采方式：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5.00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0.1800平方公里

开采深度：由430m至330m标高

有效期：壹贰年零壹月

自2020年4月24日至2032年5月24日

发证机关：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2年6月10日。

3. 矿区周边情况

矿区东北方向有“岫岩满族自治县亿鑫矿业有限公司方解石矿”，直线距离650m，开采矿种白云石、方解石，露天开采方式。矿区东南侧1000m有“鞍山杜邦矿产品有限公司”，开采矿种大理岩，露天开采方式。以上相邻最近的矿区与本矿区正常生产相互之间未产生影响。矿区周边300范围内无村庄，500m范围内无高压线，1000m范围内无国有铁路、高速公路、旅游景点和名胜

古迹等需要保护的建（构）筑物。开采区域东侧的建筑物为矿山自有临时设施，露天开采爆破危险警戒范围内无需要保护的设施。

4. 矿山现状条件

4.1 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界内+扩界保有白云石大理岩资源量3697.515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1192.772万t，推断资源量2504.743万t。

4.2 矿山开采历史及现状

矿山目前已形成采场两处，分别位于矿区东北、西南两端。东北处采场边坡较陡，高差约70m，形成2个安全平台，采场东西长约360m，南北宽约200m，坡度角70°以上，最低开采标高约300m。西南处采场东西长约200m，南北宽约100m，最低开采标高约354m，边坡高60m，边坡角约60°，未形成平台，矿山2021年停产，2022年3月至2022年10月矿山主要开采位置位于西南采场，之后停产，2023年6月恢复生产。

目前矿山实际生产能力白云石大理岩5万m³/a，开采对象为矿区范围内白云石大理岩，露天开采方式，采用逐层由上向下开拓，沿地形开单壁路堑，采剥工作面采取垂直矿体走向布置，垂直矿体走向推进。阶段高度为10m，安全平台宽度为6m，阶段坡面角65°。

二、评审意见

根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衔接过渡期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政务服务有关事项的公告》（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公告2025年第27号）相关要求，申报单位委托鞍山德勤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方案》。编制单位营业执照有效，参与编写

人员为采矿、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安全环保、工企电和建筑经济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并提供了相关职称证书。编制单位提交《方案》内容全面、清楚，附图和附件齐全，满足《方案》评审需求。

1. 《方案》编制目的

本次开采方案编制情形属于扩大开采区域。本次方案编制的主要目的是办理扩大开采区域（由430m至330m标高变更为440.5m至180m标高）和提高生产规模，同时将开采矿种名称规范为玻璃用白云岩。同时也为贯彻落实矿业权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开采方案内容、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绿色开发提供技术依据。

2. 矿产资源储量情况

依据《辽宁省岫岩县郭家堡玻璃用白云石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08月31日）》及《辽宁省岫岩县郭家堡玻璃用白云石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的复函（鞍行审资储备字[2023]003号）。截至2023年8月31日估算结果：界内+扩界白云石大理岩资源量3754.0万吨，全部为I级品，其中控制资源量1204.8万吨，占比32.09%；推断资源量2549.2万吨，占比67.91%。界内保有白云石大理岩资源量695.6万吨，全部为I级品，其中控制资源量210.4万吨，占比30.25%；推断资源量485.2万吨，占比69.75%。扩界新增白云石大理岩资源量3058.4万吨，全部为I级品，其中控制资源量994.4万吨，占比32.51%；推断资源量2064.0万吨，占比67.49%。矿床总体控制程度达到详查要求。

又依据《辽宁省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2025年储量年度报告》。估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矿界内保有白云石大理岩资源量639.115万吨；其中控制资源量198.372万吨，推断资源量440.742万吨。

综上所述，截至2025年12月31日，界内+扩界保有白云石大理岩资源量3697.515万t；其中控制资源量1192.772万t，推断资源量2504.743万t。

3. 开采区域

根据《辽宁省岫岩县郭家堡玻璃用白云石大理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23年08月31日）》和评审意见书及评审备案的复函，资源储量估算总面积171890.7m²，资源量估算最高标高为430m，最低标高为162m。本次《方案》以申请开采区域和储量估算范围为基础进行露天开采境界的圈定。现有矿区范围内圈定的露天开采境界内最高点为440.5m，《方案》设计最低开采标高为180m。拟申请的开采区域由4个拐点圈定（原采矿证拐点不变），面积0.1800km²，开采标高由440.5m至180m。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保护地核实意见》（岫自然资[2025]230号），申请开采区域不涉及《矿产资源法》第二十条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地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I级、II级保护林地、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基本草原、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世界自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台局出具的《关于征求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申请事项办理意见的复函》（岫文旅广函[2025]71号），申请开采区域内没有历史文化遗迹分布。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水利局出具的《关于征求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申请事项办理意见的函》的回复，申请开采区域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不在引洋入连工程建设封地令范围之内。

根据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岫岩分局出具的《关于征求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申请事项办理意见的复函》，申请开采区域不在自然保护区及水源地保护区内。

根据岫岩满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发展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征求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申请事项办理意见的复函》，申请开采区域不存在I级、II级保护林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保护区及药山风景名胜区范围内；未占用基本草原和三调草地；不存在国家（地方）公益林。。

露天剥离范围全部位于开采区域内，可以保证储量最大程度的开发利用，符合一次性总体设计要求，能够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资源。

4. 矿产资源开采

开采矿种为玻璃用白云岩。

根据矿体的赋存情况及开采技术条件，充分考虑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因素的影响，《方案》确定采用露天开采方式开采区内430m~180m标高玻璃用白云岩矿体。

生产规模30万吨/年。

露天境界参数确定

台阶高度：10m，并段后为20m；

台阶坡面角：65°

清扫平台宽度：6m，并段后8m，每隔2个安全平台设置一个清扫平台

最小底宽：25m

道路限坡：8~10%

最小曲线半径：15m

缓和坡段：30~50m

开采顺序

在采场内根据采场地形条件、矿体出露情况、矿体走向及开拓运输系统布置方式，采用自上而下形成较长的采剥工作线，创造扇形采剥作业面，对采剥作业、采场配矿都有利。

开拓运输方式

根据各种运输方式的适应条件及运营成本和基建投资规模，结合地质、地形条件，开采工艺特点，《方案》设计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采矿方法

根据矿山开采现状和矿床赋存特点，《方案》确定矿山采用纵采的开采方式。即沿矿体走向掘沟、向两侧扩帮的采矿方法。矿山应按照上下台阶的超前关系，从上至下逐水平开采，直至境界露天底。

矿山排土

该《方案》开采的废石全部运往公司内部加工厂进行加工，主要用于建筑用石料、碎石等工程，并由所在地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因此，本次设计的废石全部利用，不需新设排土场。

矿山排水

露天开采封闭圈标高为295m，设计确定山坡开采时采用自流排水，进入深凹露天开采时采用机械排水。

边坡监测

矿山开采高度等于150m后，矿山需要建立边坡监测系统。

5.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区内矿种仅为玻璃用白云岩，没有可供综合利用的共（伴）生矿产资源。该《方案》不涉及综合利用率指标。

6. 矿产资源“三率”指标

该《方案》设计露天开采矿回采率为97%、采矿贫化率为3%、不涉及选矿回收率，满足《矿产资源“三率”指标要求 第14部分：饰面石材和建筑用石料矿产》（DZ/T 0462.6-2024）中关于一般指标的要求。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矿山应加强采场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方案执行。在矿山基建期要及时处理目前现场的高边坡和没有设置安全平台等问题。要加强地质勘查及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为下阶段设计提供依据；要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四、评审结论

《方案》经预审、复审，业已修改补充完善，专家组一致认为已达到相关审查要求，同意《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评审通过。

李敏 姜鹏 陈川 张一
董友福

附件：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专家签字表

《鞍山东盛源矿业有限公司开采方案》评审专家组签名表

| 序号 | 姓名 | 成员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本人签字 |
|----|-----|----|------|----|--------------------|------|
| 1 | 金敏 | 组长 | 采矿 | 高工 |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金敏 |
| 2 | 姜鹏 | 组员 | 采矿工程 | 高工 |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姜鹏 |
| 3 | 崔权超 | 组员 | 采矿工程 | 高工 |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辽宁总队 | 崔权超 |
| 4 | 司明 | 组员 | 地质矿产 | 高工 | 辽宁省有色地质勘查总院有限责任公司 | 司明 |
| 4 | 张一 | 组员 | 水工环 | 高工 | 辽宁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 张一 |